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苏州银行监事会在苏州市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总行党委的大力指导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积极适应上市公司新要求、新规范，围绕监事会“提示、帮助、促进”的监督理念，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本行重点领域和重点业务等进行监督，不断加强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筑牢公司治理基础，规范监事会运作

一是有序组织监事会会议。2022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报告、战略发展情况评估等重要议案 27 项，听取参阅合规风险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数据治理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等材料 88 项。本行监事通过审议会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报告，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风险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如：建议将 ESG 要求纳入授信流程，筛选优质客户，促进本行向低碳企业和项目倾斜，以银行为端口推动绿色低碳经济转型；重视银保监评级定量指标，要加强分析与责任分工，逐项出台提升对策；持续关注员工行为管理，避免过往问题重复发生；关注人才问题，苏州银行正处于数字化转型和战略升级的关键时点，本行要在关键节点引进高素质人才，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培养，打造与业务发展相适应

的员工队伍等。

监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运作情况良好，召开监督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监督委员会按照职责积极主动履职，对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本行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薪酬考核、分配进行监督。

**二是保障监事会稳定运行。**一是顺利完成外部监事陈冬华卸任事项，因其本人无法继续履职，本行及时向苏州银保监局和深交所监管员沟通汇报相关事项。二是加强与国资和财政局沟通，因本行上级管理部门发生变化，一方面紧盯新的专职监事监督制度落地实施情况，另一方协调原专职监事继续履职，保障监事会正常运作。

## **（二）深化履职监督，提升履职评价有效性**

一是修订完善本行现行履职评价办法。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相关要求修订完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二是严格开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实事求是指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履职中存在的不足，建议董事会要加速数字化转型步伐，更加聚焦特色业务，持续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和发展韧性；建议监事会要加强同业学习交流；建议高级管理层要加强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提升特色化发展能力。

## **（三）加强财务监督工作，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一是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书面意见。二是

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审议了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三是定期了解财务运行情况，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关注本行预算执行情况和苏州地区存贷款情况，定期听取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并对加强预算制定的研判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本行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 **（四）强化风险内控监督，护航持续稳健发展**

一是深入了解全行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和监管评级定量指标评价等报告，对加强重点业务风险观测等方面提出有效性建议。二是关注内部控制的完善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监管意见整改执行情况报告，审阅合规管理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持续关注监管意见及合规性问题的有效落实。

#### **（五）凝聚监督审计合力，开展监审联动**

关注稽核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稽核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参阅审计专项报告。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开展联合审计，提出审计调研建议，拓展监督工作的广度和深度。7 月与稽核审计部联合开展了淮安区域全面审计工作，以淮安区域为样本，对苏北经济发展环境和本行当地机构差异化发展策略开展了专题调研。11 月与稽核审计部联合对东吴村镇银行“东吴 E 贷”开展联合调研，评估业务发展情况、业务系统功能、经营管理水平及资产质量，揭示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 **（六）持续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水平**

**1.加强培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一是因今年线下培训机会减少，本行充分利用线上手段，组织监事参加“如何提升上市银行的估值水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线上培训，持续帮助监事提升履职能

力。二是通过《监事会工作通讯》为监事提供履职参考，帮助监事了解本行经营状况，提升监事履职质效。

**2.开展专题调研，下沉监督重心。**针对全行储蓄存款大幅增长情况，6月中下旬杨建清监事会主席对吴中区域进行了走访，了解存款增长原因、区域同业发展以及本行揽储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8月下旬由杨建清主席带队与新区支行进行座谈，以听取案例形式，对五个公司团队的客户逐一剖析，分析客户流失原因，提出科学的意见建议。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遵循《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银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

**（二）年度报告编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继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工作，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外部监管的要求。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七）合规、风险和内控建设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授权管理办法。增强全行发展和风控并重意识，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三、2023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年，是苏州银行三年战略规划收官年和新规划制定的启动年，监事会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拥护”，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总基调，不忘初心，有效落实章程赋予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牢记使命，持续提升监事会监督质效，以“促战略、强监督，做实监事会功能”为宗旨，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聚焦全行重点工作，加强过程监督。**一是加强对2021-2023年战略规划收官的监督，跟踪全行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分析深层次的原因，找到关键节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建议。强化对创新业务、高风险业务的关注与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牢牢守住监管管理最后一道防线。二是加强对全行数字化转型规划落地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重点关注顶层设计和转型运行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议。

**（二）凝聚监督合力，加强检查调研。**一是整合监督资源，进一

步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加强与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和纪律监督室等部门的联动，提升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发展状况的敏感度。二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全行重要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专题调研对监督工作的补充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调研工作，深入了解第一手材料，揭示存在问题，强化问题整改，持续提升监督实效。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供全面的问题剖析和前瞻性的意见建议。三是选取代表性区域，对其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向总行领导提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三）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做好对新一届监事的培训与交流，确保监事会平稳过渡。积极采取线上、线下手段组织监事参加各类培训，让新任监事迅速进入角色，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尽可能加强线下调研和同业交流频次，增强监事对本行与行业形势的了解，开拓工作思路，提升履职能力。

**（四）严格执行办法新规，做实做细履职监督。**一是细化履职过程监督，依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管理办法》，细化履职监督的日常工作颗粒度，按照办法规定的不同频率收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动态，建立并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档案，实时评估董监高的履职环境，并为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提供线索和依据。二是落实银监数据治理检查反馈要求，强化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数据治理的履职评价，关注数据治理检查结果的整改，深度融入全行数据治理体系，更好的服务全行数字化转型。